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名額及說明

- 一、師資培育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且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分發至原提報縣市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 二、有關「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全文內容，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閱。
- 三、108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甲案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

學系	入學管道					小計
	個人申請 入學 (一般生)	考試入學 分發 (一般生)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中 應屆畢業生升學師範及教 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離島生)	(原住民生)		
教育學系	-	1	1		-	2
特殊教育學系	-	1			-	1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	1	1		-	2
數學系	-			2	-	2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			1	-	1
歷史學系	-		1		-	1
地理學系	-		1		-	1
資訊工程學系	-		1		-	1
total	0	3	5	3	0	11

四、公費生待遇一覽表

費用項目	費用	補助方式	備註
學雜費		每學期	依本校學雜費標準補助，由學校逕予支付
書籍費	3,000	每學年	
制服費	2,000	每學年	
生活津貼	3,528	每學年（新生第一學年補助 11 個月，舊生每學年補助 12 個月）	
教育實習參觀費	3,000	四年級系上辦理實習參觀時補助（須實質辦理且僅 1 次為限）	

- 五、公費生輔導及檢核事宜，請洽本校師培處實習輔導組：(02)7734-1240
- 六、公費生契約簽訂、學籍維護及經費發放事宜，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7734-1096
- 七、招生簡章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企劃組：(02)7734-1191